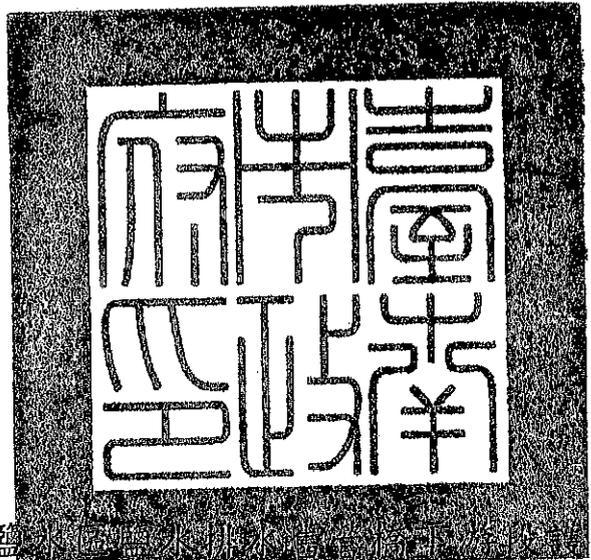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兩字第103109516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-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週知。  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-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老人文康中心（鹽水區治水路254-1號）。
- 四、備註：
  - （一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  - （二）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03年12月5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# 市長 賴清德 休假

## 副市長 許和鈞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